

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农〔2024〕43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巴润哈尔莫敦镇、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4〕5号）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）执行库的批复》（静党农领办发〔2024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
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1382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其中：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1382 万元。

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支出列“2130504 农林水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基础设施建设；2130505 农林水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生产发展；2130599 农林水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。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（01 中央直达资金）。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和指导意見規定的用途安排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要求，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，督促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，紧扣自治区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发展，坚持把联农带农惠农作为项目安排的前置条件，确保项目安排与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、与欠发达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密切关联，推动产业项目提质增效。

三、科学推进产业到户。根据《关于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科学推进产业到户项目实施，充分尊重帮扶对象发展意愿，坚持

先干后补、干好再补、推动实现补助一户、见效一户、带动一片的政策效果。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并加强审核把关，结合区域实际，合理确定支持产业到户项目资金规模，对当年已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在同一环节不重复补助，到户项目奖补资金必须通过“新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系统”统一发放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四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联农带农紧密、效益充分发挥。

五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你单位及项目实施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预财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。

附件：1. 和静县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抄送：县乡村振兴局、审计局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和静县财政局

2024年5月9日印发

附件1

和静县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）分配表

资金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总计	此次下达
1	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372	372
2	县农业农村局	946	946
3	巴润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	32	32
4	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	32	32
	合计	1382	1382